

证券代码：601788 股票简称：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82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2月24日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郭志刚等57人分别起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涉及“816事件”民事赔偿纠纷案进行了裁判，并向公司送达了判决书。其中，十七起案件的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，四十起案件的一审判决共计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4,246,440.7元。

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，对于支持或部分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，公司将依法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1日